合同编号：

清涧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泥压缩间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精品纷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11月 8 日

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采购人（全称）：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精品纷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涧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泥压缩间改造工程-设备采购；

2. 项目地点：清涧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元整（¥1550000.00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货物配送在指定的地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完。

五、期限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天。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一）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满足招标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

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核实数量、按照采购技术参数组织验收。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住建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供应商：陕西精品纷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86 号天朗御湖 7 栋 1 单元 19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账号：61050110057800001196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